

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06 月 20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7579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三年		
基金经理	程竹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5 月 05 日
其他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2、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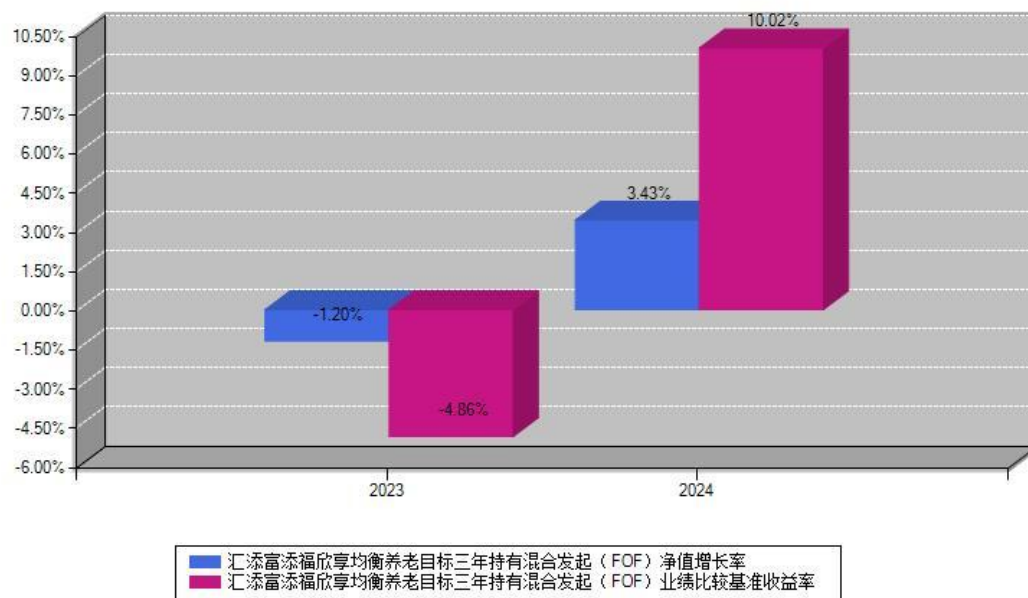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3年06月02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	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对于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非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 3 年，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9%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1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2、本基金管理费为固定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	—

		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3、本基金托管费为固定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	
--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06 月 19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因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故本基金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特定风险包括：

（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2）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3）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4）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5）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6）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7）作为发起式基金存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